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二次理事会议暨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2019年11月12日,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暨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在重庆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2019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并就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应到理事157人(其中常务理事51人),实到理事110人(其中常务理事44人),经到会理事无记名表决,全体通过了会议审议事项。按照《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章程》第二十八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的规定,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选举)结果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布如下:

1. 通过徐文龙会长所作的2019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2020年工作计划,充分肯定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及未来发展目标和方向;

2. 通过林昌梅同志所作的2019年监事会报告,同意肖卫同志辞去监事长职务的申请,选举林昌梅同志为监事会监事长;

3. 通过关于设立执行副会长的议案,选举王永等8位同志担任第六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名单如下:

王 永 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王 伟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李倬舫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乔德卫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
张剑锋 杭州市环境集团
陈黎媛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周 平 深圳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
崔 焱 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

4. 同意增补深圳市洁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和公司总经理朱晓芬为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代表；

5. 同意增补武汉市环境卫生协会等 6 家单位为理事单位、范良兵等 6 人为理事代表，名单如下：

范良兵 武汉市环境卫生协会
陈庆福 南宁市环境卫生协会
沈 炯 上海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 文 湖北佳士成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汤利忠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骆建明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同意“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餐厨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有机固废专业委员会”；

7. 同意设立和筹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污泥处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清洁专业委员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村镇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环卫创新与公众教育专业委员会”；

8. 通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企业信用评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9. 审议通过会员入会审批流程,今后入会申请可通过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进行审核。

10. 会议提名李月中、葛芳、王瑟澜为我会副会长候选人,由秘书处按照中央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办法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经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审议后再开展后续工作;

11. 决定举办 2020 年年会暨环卫博览会,举办地点暂定北京,并将昆泰酒店、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列为优先考虑的合作对象;

12. 通过新设计的协会新版标志。

